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755號

原告 劉世斌

被告 燦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佐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1,841元（原告請求1,400,000元加上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5年2月9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9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應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	1	利息	140 萬元	115 年 2 月 2	115 年 2 月 9	(8/36 5)	6%	1, 84 1.1元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1				日	日			
40 萬 元)	小計							1, 84 1. 1元
合計								140 萬 1, 841 元